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监管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云网”）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5日累计向公司关联方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数据”）借款4,777.40万元，借款利率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以及中金云网分别在2016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5日与公司关联方

中金数据、烟台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764.81 万元、1,201.94 万元；具体请见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5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证券事务部第一时间组织公司业务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要求所有人员认真学习并熟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明确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程序。

2、重新梳理、完善关联方信息

公司证券事务部第一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和第 10.1.6 条的规定梳理、更新公司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信息：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信息等，确保关联方信息准确、完整。

公司要求上述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信息如发生变更，必须在 2 个交易日内上报公司证券事务部，确保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证券事务部也将每月对关联方信息进行梳理，保证关联方信息完整、准确。

因协议和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需列入关联方清单。因各种原因不再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继续在关联方清单中保留十二个月，避免或规范期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3、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细化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程序

公司证券事务部将更新后的关联方清单下发至公司各业务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严格把关，如拟发生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事前上报公司证券事务部，并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1-43号）（2017年5月修订）》“第24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的格式要求，在每年年初统计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按自然月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月已发生及下月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逐一统计，并形成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财务管理部需严格审查每笔关联交易，并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确认，确保每一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审核资金收付时，要求经手人员高度关注涉及关联方的资金收付，在确保符合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完成款项收付工作。

为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监控，公司财务管理部已派专人对各子公司的销售活动、采购活动、资金收付等进行事前和事后监督，并要求其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定期更新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管理部对其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重点审核，确保其所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另外，公司法务部门和公章、合同章管理人员在进行合同审批和用印流程时，高度关注涉及关联方的协议及事项，在确保上述协议或事项符合相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完成合同签署流程。

公司再次明确了证券事务部、财务管理部、法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的责任，要求上述人员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及上述整改措施，一旦发生需经审议而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执行的关联交易或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已审批额度的关联交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